

課程為三摩地有限公司附設台北市私立三摩地瑜珈短期補習班所提供

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一段222號3樓

Tel: 886-2-66388889，Email: adm@yogajourney.com.tw

**研習課程協議書**

|  |
| --- |
| **個人資料** |
| 姓名 (中文) | 身分證字號 | 會員卡編號  |
| 出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 電子郵件 | 連絡電話 |
| 連絡地址 |
| 緊急連絡人姓名 | 緊急連絡人關係 | 緊急連絡人電話 |
| **勾選參加師資培訓課程**

|  |
| --- |
| 參加課程/ 課程時間 |
|  | (1)+(2) 共200小時 | 課程時間如下(1)(2)所述 |
|  | (1)110小時 陰陽瑜珈－找到平衡 | 2017年 3月 20日 至 2017年 4月 1日 |
|  | (2)90小時 瑜珈經 – 瑜珈背後的生活智慧 | 2017年 5月 4日 至 2017年 5月 14日 |
|  | (3)60小時 做自己 – 心的旅程 | 2017年 9月 2日 至 2017年 9月 8日 |

 |
| **課程費用 依下表計算 – 櫃檯人員將依照您所選擇參加課程及報名時間，優惠身分 圈選您應繳納之課程費用**

|  |  |  |  |
| --- | --- | --- | --- |
| 課程費用 | 第一波早鳥（2016/9/15~2016/11/14） | 第二波早鳥（2016/11/15~2017/1/14） | 2017/1/15後報名 |
| 非會員 | 會員 | 非會員 | 會員 |
| (1)+(2)共200小時課程 | 108,360 | 102,060 | 113,400 | 107,100 |  126,000  |
| (1)110小時 陰陽瑜珈－找到平衡 | 66,220 | 62,370 | 69,300 | 65,450 |  77,000  |
| (2)90小時 瑜珈經 – 瑜珈背後的生活智慧 | 54,180 | 51,030 | 56,700 | 53,550 |  63,000  |
| (3)60小時 做自己 – 心的旅程 | 36,120 | 34,020 | 37,800 | 35,700 |  42,000  |

提醒您：整體費用為折扣價，不得分批退款。2017/1/14 前欲辦理退款者，需酌收 6%手續費。2017/1/15 起， 恕不退還任何費用。轉帳資訊於「報名表」內文。 |
|  **支付方式**  現金 / 信用卡/ 匯款 / 郵購授權 | **郵購刷卡授權** 信用卡號碼 卡上登記姓名發卡銀行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 年 信用卡背面三碼認證碼 持卡人簽名: |

**注意事項:**

1. **未成年人訂約:**

學員應年滿二十歲，若學員未滿二十歲，入會申請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即需法定代理人於本協議書法定代理人欄位完成簽署後，本協議書始生效力。

**2.學員體能狀況及安全:**

a.學員有責任於參加課程前，諮詢醫師，確定體能狀況適合參加瑜珈課程。

b.學員請確認在使用會館設施前，無感染疾病、身體不適、傳染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等，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有傷口、發炎、感染、肌肉扭傷、高血壓、心臟病、中風、癲癇症等有可能影響其他學員之健康、安全、舒適之情事。若有疑問或狀況應立即告知現場會務人員。

c.學員於課程開始後，若有任何因素不適宜進行瑜珈課程，應立刻告知會務人員，並不得參與課程。

d.學員若目前是懷孕、服用長期性藥物、生病或有身體殘疾狀況下，建議在開始瑜珈課程前諮詢合格專業醫師之意見。

e.禁止學員於會館現場或參與瑜珈課程時，服用藥物、酒精或違禁品。

**3.損害賠償:**

學員充分了解且完全接受使用會館設施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若因其隨同人員於會館內造成其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學員、會務人員)身體或精神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一切損害，學員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學員或其隨同人員於使用會館設施時，違反本協議書條款或其作為、過失而導致Yoga Journey受到損害，學員需負擔Yoga Journey因此產生之所有費用及損失。

**4.用品櫃/臨時置物櫃:**

a.,臨時置物櫃提供學員臨時置物之用，僅供學員當日使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後，Yoga Journey將清空所有臨時置物櫃，櫃內物品將以遺失物品處理。

b.學員不得攜帶違禁品進入瑜珈會館存放，為保護學員隱私權，更衣室空間並未裝設攝影機，Yoga Journey 提醒學員應自行保管貴重物品，切勿將貴重物品置於用品櫃或臨時置物櫃。

c.用品櫃或本協議書終止時，學員必須將租用之用品櫃內清空，Yoga Journey得於終止日後清空櫃內物品。

**5. 退費:**

 退費規定，於本研習課程網頁公告。

**6.其他**

a.本協議書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

b.學員於簽訂協議書前，應詳細閱讀本協議書及條款，若有任何疑問，應向會務人員諮詢，學員有五日合約審閱期。

c.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合約簽署地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於學員之解釋。

d.本協議書取代所有當事人間先前有關使用條款之認知，說明及口頭或書面之約定。

e. Yoga Journey 對學員提供之個人資訊，有保密義務，對學員所提供的資料，Yoga Journey得依照協議書約定使用，Yoga Journey可使用於會館內各種相關程序。

f.本協議書有任何條款無法在法律上實行時，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將不被影響。

1.

|  |
| --- |
| **您聲明並確認已詳細閱讀且了解本協議書之所有條款，並就不明白處詢問會務人員且獲得詳實告知。您同意遵守本協議書之約定，並簽署如下。** **學員簽名/ 日期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會務人員/ 日期** |

以下空白